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健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吴贵鹰、冯磊、付玉、刘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玉、刘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